

【冤家】uan-ke

對應華語	爭吵、仇人
用例	冤家相拍、冤家變親家
異用字	怨家
民眾建議	紛糾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裡，雙方爭吵，有時是以言語爭吵，有時還可能有某種肢體衝突，都可以說是「冤家」。不過，「肢體衝突」到達手腳交加的階段，要說成「相拍 sio-pah」。「冤家爭吵」事件接二連三，或者長期連續，則說他們雙方「冤家量債」。通常這些「冤家」的用法是當做動詞來用。但是，「冤家變親家」（雙方從吵架到講和而親近、親熱起來，最後有可能結成親戚）俗諺中，因為「親家」是名詞，於是「冤家」也可視為名詞，指互相爭吵的人、爭執者，甚至也許可能是仇人。</p> <p>「冤家」這個詞應該是來自漢語的詞語，在漢語裡，「冤」字雖然早在西漢以前(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)就有了，許慎《說文解字》說：「冤，屈也。从冫从兔。兔在冫下不得走，益屈折也。」在漢語裡可以用為形容詞／副詞，也可以用為動詞，用為名詞。「冤家」一詞的出現，應該是中國的唐代。唐代張鷟《朝野僉載·卷六》：「此子與冤家同年生」，此處的「冤家」，是「仇人」的意思，偏正結構，「家」是「人」的意思。後來引申為對情人的稱呼，例如：唐無名氏《醉公子》詞：「門外獃兒（玩賞狗）吠，知是蕭郎至。剗襪下相階，冤家今夜醉。」（門外狗叫，知道是愛人來了。來不及穿帶整齊，只穿了襪子就到台階下去迎接他，今夜要讓這個小冤家醉入溫柔鄉！）不是冤家不聚首，民間以為前世有冤、今世才來成為夫妻父子女女，對於最親的人，我們會愛深恨深、一生苦樂與共，於是似恨實愛的稱呼子女和愛人為「冤家」。這些「冤家」都是用為名詞，就是「冤家路窄」「不是冤家不聚頭」等等的用法，也是名詞；但是在臺灣閩南語裡，幾乎都是用為動詞。</p> <p>臺灣閩南語裡「冤家」的動詞用法可以視為漢語裡名詞用法的詞類轉用。不過，也可以視為古漢語「冤枉」的「冤」字動詞用法的延伸，所以在閩南語裡，家中兄弟姊妹的小衝突都叫做「冤家」。這時候的「冤家」就有「在家中爭吵」之義。何況「冤家」二字的臺灣閩南語讀法和漢語是完全對應的，因此</p>

	<p>「冤家」這個寫法，是形音義的古今演化都符合的本字，無庸置疑。(冤，《廣韻》：「於袁切」 115。冤，《廣韻》：「古牙切」 166。)</p> <p>基於上文的說明，我們認為有人所提出的「糾紛」這一個寫法的建議，是不妥當的。因為「糾紛」是名詞用法，詞義也不完全符合，讀音更是天差地別。這個建議大概是有見於華語的詞語，而一時忘卻臺灣閩南語對於漢語的繼承又創新的事實所致。</p>
--	--

【趁】 thàn

對應華語	賺、趁
用例	趁錢、趁早
民眾建議	掙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掙錢、賺錢說 thàn 錢，字作「趁錢」，討生活叫「趁食」，趕早叫「趁早」。《廣韻》「趁，趁逐」，趁的本義就是追逐。掙錢即是對錢的追逐，賺錢說「趁錢」就是這個意思。</p> <p>趁，《廣韻》去聲「丑刃切」(thin)，閩語古無舌上音，舌上歸舌頭，聲母作 th。韻母 an 為真諄韻白讀，如同韻平聲：鱗 lân，陳 tân，閩 bân 即其例證。</p> <p>追趕義，唐人已有，如于鵠《題美人》詩：「秦女窺人不解羞，攀花趁蝶出牆頭。」「趁食」一語見宋·周密《癸辛雜識續集上·湖翻》：「農人皆相與結隊往淮南趁食。」「趁錢」見《水滸傳》31 回：「為是他有一座酒肉店，在城東快活林內，甚是趁錢。」由追趕，引申為利用時機，除說「趁早」外，也說「欲食趁燒」beh tsiáh thàn sio(趁熱吃，有打鐵趁熱之意)，「趁出日曝被」thàn tshut jít phák phuē(趁著出太陽趕緊曬被子)。</p> <p>臺灣閩南語「趁食」忌用於女性，因為對女性說「趁」即有貶義，民間把娼妓稱為「趁食查某」(thàn-tsiáh tsa-bó)。</p> <p>「趁」字對應華語為「賺」、「趁」兩義，「賺」祇用於「獲利」，卻不能兼有「趁時」之義，因此用「趁」字不用「賺」。本部建議用本字「趁」，民間也有習用基礎。有讀者建議用「掙」為趁，但「掙」見《廣雅》本訓刺，《集韻》初耕切，華音ㄓ</p>

	ㄤˊ，由用力掙扎之義引申，與臺灣閩南語 thàn 的語音搭不上關係，民間也沒有習用基礎。
--	--

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（第 1 批）內容：

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ji_960523.pdf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
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>